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於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除對外資擁有權施加資格限制外，亦對外資於手機遊戲業務的擁有權施加監管限制，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營運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已與蘇州玩友時代及其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從而使我們可於中國通過營運實體間接進行業務營運，並同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整體的設計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為本集團對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提供有效的控制，令我們能(其中包括)(i)自營運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蘇州億歌向營運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擁有獨家購買權，可收購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資產。

合約安排包括一系列協議，當中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股份質押協議；及(v)借款框架協議，每份均為合約安排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有關該等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蔣先生於[編纂]後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玩友時代由蔣先生持有70.14%，因此為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蘇州玩友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整體)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蘇州玩友時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關連交易

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有見合約安排，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我們的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變更。

- (ii)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除下文第(iv)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

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建議作出進一步修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v)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營運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蘇州玩友時代的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及／或資產的選擇權、(ii)本集團據以保留營運實體產生的大部分純利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應付蘇州億歌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蘇州玩友時代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關連交易

(iv)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集團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蘇州玩友時代並未向其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iv)段所述本集團與蘇州玩友時代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合約安排及(如有)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香港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蘇州玩友時代並未向其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各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各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營運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營運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我們的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變化時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營運實體與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

鑒於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以及根據各營運實體與本公司於未來可能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與合營實體之間的關係，亦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於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年期為三年以上的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年期而言，確保在不間斷的情況下(i)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蘇州億歌或其指派人士有效控制；(ii)蘇州億歌或其指派人士可獲取營運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避免可能洩漏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為合理及正常的營商實務。